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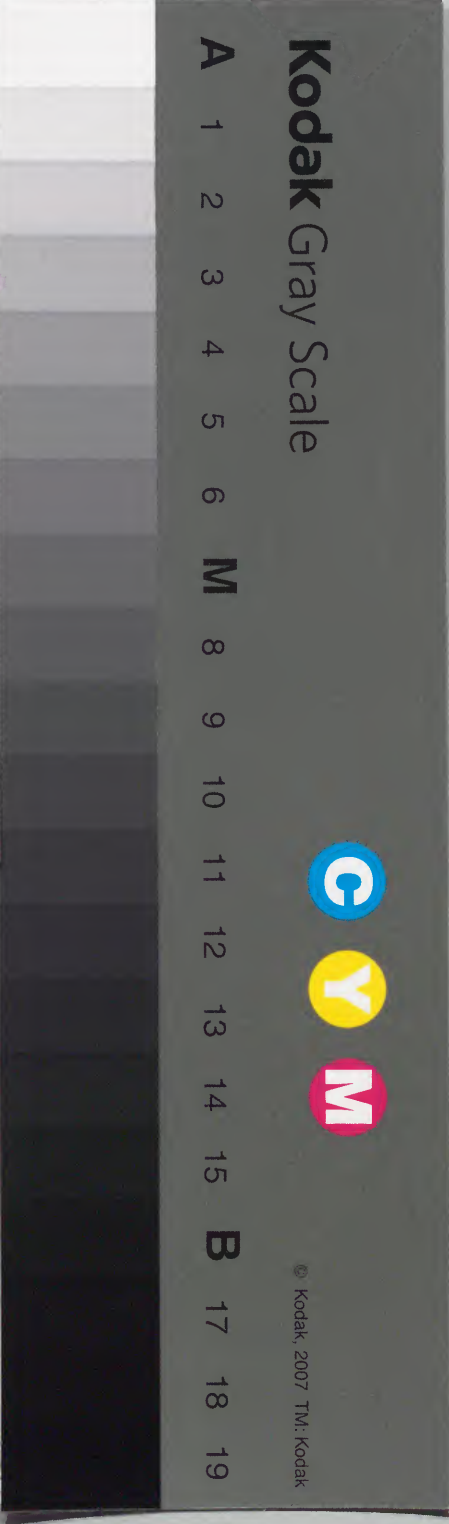


三九合一
九三。四

冊
八
冊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304
冊數 8 (1)
函號 298 7

298-7



續前山魚藻

廿二史劄記

前漢平帝中夏

道光辛卯仲夏鐫

廿二史策案

綠蔭山房藏板

廿二史策案序

古人東漢後書未有不遍誦六經者也然通一經者百不得一人焉兼通諸經者千不得一人焉夫六經精義通貫甚難而其本文則猶常誦於口也至於諸史之文則又浩如煙海能精熟史漢者百人中無一人焉能貫穿全史者千人中無一人焉甚矣為學之難也

功令取士三場以策首經學次史學次時事蓋欲士人敦崇實學使毋以空疎無本之論濫廁其闈其盛典也然典籍之繁士人弱冠攻書白首不能盡其闕與則何以兼綜條貫使對揚

廿二史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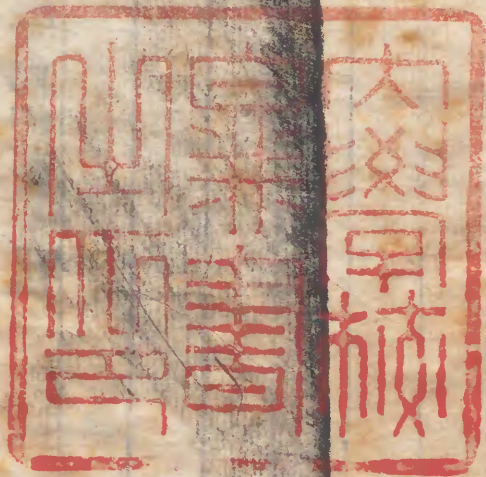
卷首序

明問不失厥旨也故時務經濟實學隨時變通非藉陳言可以襲取而經學有金谿王仁圃十二經策案一書蓋萃其富初學頗資津梁惟史策未有專家散見諸書搜羅匪易余莅涇之次年有持邑人王君盜所輯廿二史策案索序者余閱其書見其體例詳密徵引賅博又多採用

本朝名人著述足使耳目一新當與王仁圃策案同為藝林珍秘夫士人窮畢生之力不能殫盡諸史而此書一翻閱間可以得其大凡則其有功於科舉之士豈淺鮮哉雖然此特讀史之津逮而射策之編摩耳承學之士倘以此自足而遂束諸史不觀則又非王君

嘉惠藝林之意矣

賜進士山身文林郎知涇縣事湯沅題仁淇撰



叙

國家取士之法歲試於四書文後試以經藝科試於四書文後試以策問春秋鄉會兩闈專試策一場誠以士不通經不足致用而不知古今治亂廢興存亡沿革之機究不足以覘實學也江都天人一策古今稱最劉賈按時勢以立言雖不第而其論噴噴人口由是譚策學者苟講天人不如董則入乎繩繩晰時務不如劉則近于訕肆策學亦難言矣余友耕三策學稱淹通平日窮經之外留意于史自秦漢蜀吳魏晉宋齊梁陳隋唐五季宋遺金元明諸正史體例之精詳編次之得失以及編年紀事典故實錄凡前諸

議論之所及者靡不勤加蒐討溯其源窮其委分門別戶各以類
章名曰廿二史策案元元本本殫見洽聞誠史策之津筏也昔朱
子嘗議分年試士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
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為一科謂依此
法行之十數年間必得通達政體之士今茲策案舉羣史而包括
之學者苟奉為圭臬因是而讀全史焉豈僅足為射策之資將見
他日珥筆

彤庭于以揚班馬之輝而克副我

朝有體有用之實學也未必不藉斯篇為之嚆矢云是為慶

道光十一年辛卯仲夏月中浣愚弟衢齋趙達儀頓首拜撰

序

策案者策學之類書也自漢廷策論天人後世因之取士其來尚矣而發問往往先經次史誠以經史外無足規實學也顧十三經人猶童而習之而廿二史汗牛充棟購之者嘗苦無力卽家有藏書昔人云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誠哉是言也余憶初入棘閣接策紙到手悵悵乎如瞽者無之恨不得人引翼之以為快嗣後讀書時凡有關於策學者隨筆抄錄積久成帙而于史事居多因仿金谿王仁圃十三經策案獨彙史事為十二卷名之曰廿二史策案雖假手抄胥不足當大君子一噓而於史學一道搜羅頗富

山二史年錄 卷一
兼以類相從提綱挈領翻閱甚易或亦堪爲射策者之一助耳爰
不揣付梓以質諸當世博雅者

道光丁酉年辛卯孟夏月辛園王釜耕三氏白叙于汀潭之綠蔭

山房

題辭

祖龍一炬典籍灰古史殘缺劇可哀龍門撝拾成傳紀總是秦火
焰燼煤漢唐以後書雜出是非混淆失其實代積世因莫可稽誰
從故紙推甲乙天人三策策賢良興衰治忽說最長後人沿作取
士式可憐白戰不成章 耕三英年功汲古著作墻壁滿庭戶平
生精力在史書獨輯史策作策譜我今見之漫沉吟滄博絕似馬
端臨以此包羅乎天地以此囊括乎古今譬列海錯與山珍水陸
奇羞俱並陳聶切報切任烹製書有三味待庖人餘馥溉人人類
首學富五車才八斗佇見洛陽紙貴不脛走

慕堂宗弟思孝拜藁

廿二史策案目録 史不同

卷一 史總類 無史注

史官建置

記言記動 太史公位在丞相上

蘭臺東觀 起居注

女史 史局

史職論 時政記

纂修實錄之法

史才

五難

四因

三途

五志

父子相繼為史

史獨修眾修不同

作史年歲遲速

史學

後人以他說駁正史非是

史名

漢藝文志無史名

今本二十一史

昔人稱三史不同

史體一

此言史之全體

六家

二體

雜述

紀傳編年優劣

史體二

此言史之一體

本紀

世家

表

書志

列傳

論贊

自序

體例馬班優劣

諸史編次不同

諸史編次失宜

卷二 史總類

史體三 此言書事之體

書法擬經

書人君未即位

書一人先後歷官

書郡縣同名

書郡國改名

書人同姓名

書一年兩號

預書不稱年號

年號當從實書

史家追記日月之法

史家日月不必順序

重書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文法繁簡

史體四 此言紀事之體

紀元

改元

年號

歷代年數

歷朝方域

萬壽聖節

崇上徽號

臨雍

歷代尊崇孔子

經筵日講

歷代帝學

謁陵

巡狩

田獵

十二史劄記

奏凱獻俘

鹽法

卷三 古史類

上古之史

三皇五帝

三皇五帝書

三墳五典

八索

九邱

中古之史

虞夏商周書目孔子所分

尚書大傳

汲冢周書

穆天子傳

春秋之史

諸侯無史

孔子未修之春秋

左傳

左氏世為楚史

國語

世本

晉乘楚檮杌

戰國之史

戰國策

竹書紀年

越絕書

古史遺書

十二史劄記 卷首目錄

四

吳越春秋

皇王次紀

古史

路史

卷四 正史類

史記總畧

史記源流

史記為史部首自隋始

史記初立體例

史記體例俱有所本

史記得失總說

史記書法本尚書

史記叙事寓論斷

史記書兵事

史記周以上擇言尤雅

史記叙述非班書所及

史記變體

史記文自撰者佳

史記附載之法

史記列傳編次

項羽陳涉

秦伯伯夷

孔子世家

孟子荀卿同傳

老子與韓非同傳

史遷先黃老之非

唐昇老莊為列傳首

高祖紀不書諱

高祖年當從臣瓚

漢紀詔令

呂后本紀

外戚世家

五宗世家

三王世家

儒林傳

酷吏傳

滑稽傳

龜策傳

司馬相如傳

諸傳互見

楚懷王無傳

張騫不立傳

漢以十月為歲首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律書即兵書

秦紀

遷字子長

史記十篇有錄無書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音註

徐廣音義

裴駙集解

裴注所采

裴注下半部簡畧

索隱正義

索隱改補皆非

弟子籍鄭注

鄭注非康成

漢書總畧

漢書源流

漢書為官書之始

漢書古本

漢書監板用劉之同本

漢書得失總說

漢書體例視史遷為善

漢書班固自作無幾

漢書班固他文多不及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古今人表

列傳次序

郭蔣諸人未立清節傳

成公事逸不傳

王莽傳

叙傳

班固人品學術

顏師古注

師古注有本

地理藝文二志小字

天文志無注

注漢書者二十五家

許慎注

陸澄注

班馬異同

卷五 正史類

後漢書總畧

後漢書源流

後漢有史官可攷

後漢書以前各書逸篇

後漢書得失總說

後漢書書法

後漢書與三國志不同

後漢書編次

後漢書類叙得法

後漢書詳簡得宜

後漢書論事平允

後漢書編輯未當處

後漢書論贊

馬蔡論贊

光武年歲

元初元年多誤

伏波

後漢無二名

列女傳

司馬彪續漢書

後漢書志

范蔚宗非不作志

續志所本

李賢注

劉昭注

後漢書年表

兩漢刊誤補遺

三國志總畧

三國志係私史

三國志不以蜀為正統

三國志得失總說

三國志書法

三國志立傳繁簡不同處

魏武紀

三祖

荀彧傳

魏節義之臣

蜀無史職

諸葛亮

諸葛瞻

漢壽亭侯

蜀名臣不永年

吳志有關

赤壁合肥戰之先後

吳名臣薦賢

烏程侯

裴松之三國志注

裴注繁蕪

裴注脫漏

裴注不及音義

三國疆域

三國志辨誤

晉書總畧

晉書源流

晉書為衆修之始

晉史十八家

晉書唐太宗自撰四論

晉書得失總說

晉書編次得當

晉書合傳失宜

忠義傳可削者三人

列女傳未當者四人

一傳前後互異

一人彼此互異

宣帝紀帝賊互稱

陳壽等傳錯字衍字

嵇康

王右軍

謝逸徐邈

和嶠温嶠

晉書志與紀傳不合

何超音義

卷六 正史類

宋書總畧

宋書源流

宋書多徐爰舊本

宋書缺卷補以南史

宋書得失總說

宋書本紀書法

宋書書法多迴護

宋書帶叙法

宋書編次失檢

宋書重文人

宋書載文詞太繁

宋書立傳太少

宋書志

禮志

符瑞志

州郡志

百官志

南齊書總畧

南齊書源流

南齊書原本

南齊書缺佚

南齊書得失總說

南齊書類叙得法

南齊書編次失當處

南齊書繁簡失當處

南齊書迴護

南齊書立傳亦少

南齊書缺句誤字重文

梁書總畧

梁書源流

梁陳二書得失總說

梁書姚察撰者二十篇

梁書總論魏徵所著

梁書傳論用散文

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梁書立張皇后傳

梁書不立蕭答傳

梁書編傳失當處

梁書編次失當處

梁書避諱改字

梁書無表

陳書總畧

陳書源流

陳書姚察撰者二卷

陳書編次得宜

陳書體例畫一

蕭子顯姚思廉皆為其父作傳入正史

魏書總畧

魏書源流

魏書凡四次修成

魏書殘缺

魏書得失總說

魏書不以西魏為正統

魏書叙譜系
魏澹魏書

北齊書總畧

北齊書源流

北齊書殘缺

周書總畧

周書源流

周書德棻所定

周書書法得宜

周書剪裁得法

周書編次失當

周書殘缺

隋書總畧

隋書源流

隋書得失總說

隋書突厥傳重文

隋去走為隋

大業十四年

隋書志

隋志應移於南北史之後

梁陳周齊隋五史凡三次修成

南北史總畧

南北史源流

南北史得失總說

南史總畧

南史刪宋書最多

南史于齊梁二書多有增損

南史于陳書無甚增刪

南史附傳皆非

南史避諱當仍其舊

南史文字淆訛

北史總畧

北史體例異於南史

北史魏書多以魏收書為正

北史全用隋書

北史避諱之例

北史字體

卷七 正史類

舊唐書總畧

舊唐書為趙瑩修

舊唐書稱李氏書

舊唐書至 本朝始列正史

舊唐書得失總說

舊唐書多國史原文

舊唐書本朝皇朝之稱

舊唐書編訂之失

舊唐書目錄之誤

舊唐書論贊之刪

新唐書總畧

新唐書源流

新唐書宋歐修不同時

新唐書纂修諸人

新唐書得失總說

新唐書增訂

新唐書尚新奇

新唐書不載詔令

新唐書好用韓柳文

新唐書求簡之病

新唐書重文不簡之處

新唐書簡而不明之處

新唐書編訂之失

新唐書書執之混

新唐書書死之漏

新唐書目錄脫誤

新唐書附傳

新唐書叙鄉貫

新唐書立蕃將宗室宰相傳

新唐書立沙陀傳

高祖高宗獨書字

太真祿山書法

沈既濟論武后書法

諸武不書姓

李泌傳據其家傳

王通無傳

蕭瑀書隋

韓愈論官市遭貶

姚崇十事要說

武后所制字

新唐書音註

新唐書糾繆

新舊唐書優劣

舊五代史總畧

舊五代史多本實錄

舊五代史得失

新五代史總畧

新五代史列于正史

新五代史得失總說

新五代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新五代史體例

新五代史錯綜非是

新五代史名號

新五代史書法

新五代史學史記

新五代史法春秋

新五代史喜采小說

新五代史傳贊不苟

新五代史論贊失體

死節死事

不立韓通傳

義兒不當別目

唐六臣傳

職方考中有表

五代土地

五代人才

天福當為天復

違命侯

俗字俗語

五代史記纂誤

宋遼金三史總畧

宋遼金三史各有舊本

宋遼金三史修輯非一次

十一 史纂修

宋遼金三史纂修非一人 宋遼金三史成書最速

宋遼金三史重修

宋史總畧

宋史得失總說

宋史進書表

宋史多國史原本

宋史立傳太多

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

宋史叙事不明

宋史審訂之失

宋史是非之誣

遼史總畧

遼史源流得失總說

遼史立表最善

遼史與宋史不合處

遼史與金史不合處

遼史編次失檢處

重文原文

金史總畧

金史源流

金史得失

金史體例

金史編次失檢

金史編輯疎漏

金史氏名不畫一

海陵諸子傳贊援引失當

承麟稱末帝與宋二王不同

元史總畧

十一 史纂修

元史源流

元史二次修成

元史得失總說

元史編次之失

元史重複之多

元史俚俗

元史外謬

元史追書之善

元史預書之誤

元國號始用文義

蒙古

明史總畧

明史得失總說

明史多附書合

明史父子兄弟不同傳

明史多載原文

大禮之議

三案

卷八 通鑑綱目類

通鑑總畧

通鑑原名通志

通鑑託始三侯

通鑑分纂諸人

通鑑採輯諸書

通鑑課程

通鑑草稿

通鑑神宗序

通鑑得失

通鑑編年有所本

通鑑書兵事

通鑑不以甲子紀歲

通鑑不著閏月為何月

通鑑不載文人

通鑑不帝蜀

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通鑑與史記不合處

通鑑與漢書不合處

通鑑與後漢書不合處

通鑑與唐書不合處

通鑑與唐鑑不合處

通鑑考異

通鑑釋例

通鑑目錄

通鑑舉要

稽古錄

修書帖

通鑑前例

通鑑問疑

通鑑史氏釋文

通鑑釋文辨誤

通鑑胡氏音註

通鑑胡注舉正

通鑑地理通釋

通鑑答問

通鑑總類

通鑑節要

通鑑外紀

通鑑前編

續長編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通鑑續編

通鑑後編

綱目總畧

綱目凡例朱子所定

綱目書法有正變例

綱目書法有所本

綱目以褒貶為事

綱目為朱子未定書

綱目多出趙師淵手

綱目行世在朱子沒後

綱目舛誤甚多

綱目宋刻有二

綱目發明

綱目書法

綱目考異

綱目集覽

綱目考證

綱目集覽正誤

綱目質實

綱目合注

綱目續麟

綱目拾遺

兩朝綱目備要

綱目續編

綱目三編

卷九 史雜類

編年總說

袁宏後漢紀

荀悅漢紀

千寶晉紀

習鑿齒漢晉春秋

杜延業晉春秋畧

孫盛晉陽秋

柳芳唐歷

王通元經

尹洙五代春秋

范質五代通錄

呂祖謙大事記

熊克中興小紀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

李心傳建炎要錄

十八

王益之西漢年紀

靖康要錄

朱季三朝政要

宋史全文

王禕大事記續編

胡粹中元史續編

紀事本末總說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

章沖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

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

郭允蹈蜀鑑

田汝成炎徼紀聞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

起居注總說

漢禁中起居注

大唐創業起居注

實錄總說

唐實錄

開元錄

五代實錄

宋實錄

明實錄

卷十 史雜類

別史總說

東觀漢紀

建康實錄

國史補 唐餘錄史

隆平集 東都事畧

契丹國志 大金國志

古今紀要 蕭常續後漢書

郝經續後漢書 南北史合注

雜史總說

陸賈楚漢春秋 吳兢貞觀政要

余知古渚宮舊事 裴庭裕東觀奏記

曹勛北狩見聞錄 劉一清錢唐遺事

劉敏中平宋錄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

朱睦㮮草際逸史 梁武帝通史 以下通史

王暉科錄 高峻小史

馬總通歷 龔穎運歷圖

宋庠紀年通譜 章衡編年通載

張枋經世經年

傳記總說

孔子編年 以下叙一人之始末 東家雜記

列女傳 以下叙衆人之事為一書 高士傳

襄陽耆舊記

卓異記

春秋列國諸臣傳

廉吏傳

伊洛淵源錄

名臣言行錄

錢塘先賢傳

元祐黨籍

慶元黨禁

京口耆舊傳

昭忠錄

元朝名臣事畧

元儒考畧

浦陽人物記

殿閣詞林記

嘉靖以來首輔傳

百越先賢志

東林列傳

孫威敏征南錄

以下叙一事之始末

騶鸞錄

吳船錄

入蜀記

西使記

保越錄

載記總說

常璩華陽國志

陸翽鄴中記

崔鴻十六國春秋

樊綽蠻書

史虛白釣磯立談

龍衣江南野史

陳彭年江南別錄

鄭文寶江表志

江南餘載

馬令南唐書

陸游南唐書

李清南唐書合訂

周羽翀三楚新錄

句延慶錦里耆舊傳

張唐英蜀檮杌

錢儼吳越備史

五國故事

中國紀年

十國春秋

虞廷雜記

以下外國僞史

北遼遺事

西域志

越史畧

朝鮮史畧

卷十一 史雜類

故事總說

杜佑通典 以下三通

鄭樵通志畧

馬端臨文獻通攷

王圻續文獻通攷

漢會要 以下會要

漢制攷

唐會要

五代會要

宋會要

宋朝事實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明會典

漢儀制 以下禮儀

漢官舊儀

唐儀制

開元禮

宋儀制

太常因革禮

十二史卷之三

五禮新儀

金集禮

明集禮

地理總說

秦故郡三十六

以下郡邑總

漢地志十三部

唐十道志

元和郡縣志

太平寰宇志

元豐九域志

輿地廣記

方域志

方輿勝覽

明一統志

吳郡圖經續記

以下郡邑志

吳郡志

新安志

景定建康志

至元嘉禾志

至正金陵新志

無錫縣志

姑蘓志

山海經

以下山水總

水經

河防通議

以下河防

汴河圖畧

河防一覽

北河紀

吳中水利書

以下水利

三吳水利錄

三吳水攷

吳中水利書

詔令奏議總說

十二史卷之三

三

兩漢詔令 以下詔令

唐詔令

奏議總集 以下奏議

奏議專集

目錄總說

經史子集四部

崇文總目

讀書志

遂初堂書目

直齋書錄解題

漢藝文志攷證

文淵閣書目

卷下 史餘類

史注總說

正史注

史注錯誤

通鑑注錯誤

史評總說

史通

唐鑑

唐史論斷

唐書直筆

讀史管見

三國雜事

經幄管見

涉史隨筆

大事記講義

兩漢筆記

歷朝通畧

史糾

史補籍總說

褚少孫補史記

錢文子補漢兵志

萬季野補歷代史表

史錯誤總說

史重出

史複傳

史一事兩書

史一人兩傳

史衍字

史缺文

史錯簡

史誤承舊文

史傳俗語

史漢古字俗字

各朝國書

附

契丹字

蕃書

女直字

蒙古字

受業族弟 延澤潤之

任 家黨恂如

戴慶功一

男 玉衡殷南

玉輪月軒

玉銑鐘律全校字

二五

目錄

廿二史策案卷一

史總類

○○○史官建置

鄭氏樵曰。史官黃帝有之。自後顯者。夏太史終古。商太史向。摯周則曰大史小史。內史外史。而諸侯之國亦置其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及鄭書。似當時記事。各置其職。秦有太史令。胡毋敬。至漢武始置太史。以司馬談為之。卒其子遷嗣。卒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唯知占候。

涇縣王 蓋彙輯

而已。自漢以前。職在太史。當王莽時。改置柱下五史。記疏言行。自後漢以後。至于有隋。唯魏明太和。中史職隸中書。其餘悉多隸秘書。唐武德初。因隋舊制。史官屬秘書省。著作局。至貞觀三年。移史官于門下省。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甲品而有才者。亦與焉。開元二十五年。宰臣李林甫監史。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宜其附近。遂移於中書省。通志馬端臨曰。宋制。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元豐中。置國史院。文獻通考王氏圻曰。明朝史官。即翰苑諸臣之職。續文獻通考

記言記動

王鳴盛曰。禮記玉藻篇云。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要其始。雖分書。其後必合編。故尚書記言。而亦間及于記動。春秋記動。左傳記言。以附益之。十七史商榷

太史公位在丞相上

浦起龍曰。史記注如淳據衛宏漢儀注云。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臣瓚非之。以為百官表無太史公。有太史令。索隱因之以為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而所作實遷之詞。衛宏稱位丞相上。謬也。正義又

十一史第... 卷一
非之曰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也諸說相非不定姑錄以備攷
史通
通釋

蘭臺東觀

浦起龍曰漢司馬氏父子相繼為太史公而史記始作故太史一官遠溯終向下逮談遷名綦重焉至孝宣之後專司占候而其名始輕官亦尋改自是蘭臺東觀著作之名以漸改稱矣 劉知幾曰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為蘭臺令史詔撰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又楊子山為郡上計吏獻所作袁半傳為帝所異徵詣蘭臺

斯則蘭臺之職蓋當時著述之所也自章和以後目錄盛於東觀凡撰漢記者相繼在乎其中史通按前漢百官表不載史職而有太史公書可據後漢更無專稱故但以其著作之所言之

起居注

通志畧曰周官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蓋今起居之本漢武帝有祭中起居後漢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則漢起居似在宮中為女史之任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記錄也錄其言行與其動作歷代有其職而無其官後魏始置起居令史後又別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領之北齊有起居省後周

有外史。即起居之職。又有著作二人。掌綴國錄。則起居注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叙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職。納言統之。至煬帝以古有外史。今著作郎如外史矣。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內。乃置起居舍人二員。唐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人。顯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遂與起居郎分掌左右。每皇帝御殿。則對立於殿下。有命則臨階俯聽。退而書之。以為起居注。凡冊命啓奏。封拜罷免。悉載之。史館得以撰述焉。史通曰。隋起居注如庾自直。齊濟祖。虞世南。蔡允恭等。咸居其職。時謂得人。唐高祖太宗時。有令狐德棻。呂才。蕭鈞。褚遂良。

上官儀。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顧况。高智周。張洎。蘇季友。並當時得名朝廷所屬者也。

女史

史通曰。詩。邶風。雄雉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讒遊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至漢武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

職司未開位號。隋世王邵上疏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錄內儀付於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

史局

浦起龍曰。昔邱明之修傳也。以避時難。子長之立紀也。藏於名山。班固之成書也。出自家庭。陳壽之草志也。創於私室。編年紀傳。都非局課。自漢東觀閣而局興焉。馴而修必於局矣。馴而局且置監矣。江左河朔。踵成故事。爰暨有唐。定制加嚴。史館則移入省中。監修則直勅朝宰。凡所謂禁防程督之具。靡弗備至。而古風由是盡變。而叢弊相仍益滋矣。

史職論

歐陽修曰。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君臣善惡功過。與百事之廢置。可以垂勸戒。示後世者。皆得直書不隱。故自前世有國者。莫不以史職為重。然近年以來。修撰之官。惟書除目。辭見之類。餘次繫以日月。與諸司供報公文。無異。而聖君言動。有所宣諭。臣下奏議。事關得失。皆不紀錄。是以朝廷之事。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錄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不敢書也。論史館日歷奏王應麟曰。唐鑑曰。人君觀史。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房魏為相。總史事。其父廉謙長賢。皆得

廿二史劄記 卷一
佳傳况不如房魏者乎。困學紀聞

時政記

趙氏翼曰。左右史起居注之外。有政事及奏對。由宰相撰錄者。謂之時政記。按舊唐書。唐初記注最詳備。魏謩言貞觀中。每日朝退。後太宗與宰相參議政事。即合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註記政事極詳。高宗時。許敬宗李義甫用權。多妄奏事。恐史官書之。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姚璿乃表請仗下所言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是為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此始也。其後穆宗時。宰臣崔植等。奏請歲終付史館。則不必

每月送矣。文宗又詔時政記分委中書門下丞一人。隨時撰錄。每季送館。則不必宰相自撰矣。然皆於紀錄政事。致其詳慎。可為後世法也。廿二史劄記

纂修實錄之法

顧亭林曰。明莊烈帝批講官李明睿之疏曰。纂修實錄之法。惟在據事直書。則是非互見。大哉王言。其萬世作史之進繩乎。日知錄

○○史才

邱氏濬曰。百官所任者。一時之事。史官所任者。萬世之事。故是職也是非之權衡。公議之所繫也。禹不能褒鯀。管蔡不能貶周公。趙

十二史集解卷二 雜論
肩不能改董狐之書。崔杼不能奪南史之簡。公是公非。紀善惡以志鑒戒。自非得人。如劉知幾所謂兼才學識三者之長。曾鞏所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知難知之意。文足以察難顯之情。不足以稱是任也。若推其本。尤必得如揭傒斯所謂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正者。然後用之。則文質相稱。本末兼該。足為一代之良史矣。大學衍義補 史通曰。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鸞司籍。魯則而明受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而言者。是必直若南史。才若馬遷。精勤不懈。若楊子雲。諳識故事。若應仲遠。使大載言記事。藉為

模楷。擗管操觚。歸其儀的。斯則可矣。

五難

袁山松曰。史之為難。有五。煩而不整。一難也。俗而不典。二難也。書不實錄。三難也。賞罰不中。四難也。文不勝質。五難也。

四因

揮塵錄曰。凡史官紀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時政記。則宰執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為之者也。四曰臣僚墓碑行狀。則其家之所上也。

三途

史通曰。史之為務。厥途有三焉。彰善癉惡。不畏強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鬱為不朽。若魯之邱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

五志

史通曰。晉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千寶之釋五志也。體國經野之言。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誥專對之辭。則書之才力技藝殊異。則書之。今更廣以三

科。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禮儀用舍。節文升降。則書之。君臣邪僻。國家喪亂。則書之。幽切臧應。禍福萌兆。則書之。

父子相繼為史

按古者史世其官。專思職業。又皆身所聞見。故體壹而事詳。世官既廢。則貴世才。司馬遷繼其父談為太史公。而史記始作。其最著者。自後班固繼父彪成漢書。姚思廉繼父察成梁陳二書。李百藥繼父德林成北齊書。李延壽繼父太師成南北二史。俱父子繼業。列於正史。他若劉向與子歆。繼司馬遷相次撰續。猶名史記。劉孝綽與子諒。悉晉代故事。時人號曰皮裏晉書。雖不能與馬班齊名。

要亦一門濟美也。

史獨修衆修不同

揚慎修曰史始于尚書春秋大抵皆一人之筆尚書所紀雖雜出然而一事自一篇自一篇春秋則孔子特筆而門人一辭不能贊者矣春秋三傳各以其意釋經而其事傳焉若國語若世本若戰國策皆一家言自史記下十七代之書多係一人成之即纂輯不一人而裁定出一手唐書雖文忠與景文共之而卷帙互分兩美相合至元修宋史大臣寡學不惟其人惟其官不惟其官惟其名其長不知所美其短不知所委無怪其所修者後先多矛盾

也。丹鉛總錄

潘履初曰有以一人而爲歷代之史者子長之史記也

有以一人而爲一代之史者班范之前後漢書也。有以一人而爲一國之史者沈休文之宋書蕭子顯之齊書姚思廉之梁陳魏收之北魏李百藥之北齊令狐德棻之周書皆是也。有以一人而爲諸國之史者陳壽之三國志李延壽之南北史歐陽公之五代史揚溪斯之金史遼史宋史皆是也。有以衆人而爲一代之史者房喬等之晉書魏徵等之隋書以及韋述撰舊唐書劉昫等增損之歐公撰新唐書范鎮等協修之並有明宋濂汪濂等之元史皆是也。

也。試策梯雲

作史年歲遲速

趙氏翼曰。論者謂司馬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為太史令。即紬石室金匱之書。為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則初為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畧陳之。安緣戾太子坐罪。征和二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至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李延壽作南北史。凡十七年。歐陽修宋子京修新唐書。亦十七年。司馬溫公作資

治通鑑。凡十九年。至漢書前後經四人手。更閱三、四十年。始成完書。可知編訂史事。未可聊爾命筆矣。元末修宋遼金三史。不過三年。明初修元史。兩次設局。不過一年。毋怪乎草率荒謬。為史家最劣也。

○○史學

日知錄曰。漢世天子所藏之書。皆令人臣得觀之。故劉歆謂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而司馬遷為太史令。紬石室金匱之書。劉向揚雄校書天祿閣。班斂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秘書之副。東京則班固傅毅為蘭臺令史。並典校

書。晉宋以下。此典不廢。唐則魏徵。虞世南。岑文本。褚遂良。顏師古。皆為秘書監。未有史館。昭文館。集賢院。謂之三館。且求書之詔。無代不下。故民之書得上之天子。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自洪武平元。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藏之秘府。無人得見。而昔時取士一史三史之科。又皆停廢。天下之士於是。不知古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干寶之晉書。柳芳之唐歷。吳兢之唐春秋。李壽之宋長編。並以當時流布。至於會要日曆之類。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未嘗禁止。今則實錄之進。焚草於太液池。藏真于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修。皆不得見。天下之士於是。不知今是使帷囊同毀。空聞七畧之名。冢壁皆殘。不覩六經之字。雖以夫子之聖。欲學夏殷禮而無從。學周禮而亦無從也。况其下焉者乎。昔朱子嘗議分年試士。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為一科。今史學廢絕。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于國家也。

後人以他說駁正史非是

趙氏翼曰。一代修史。必備衆家記載。兼考互訂。而後筆之於書。觀各史藝文志。所載各朝文士著述。有關史事者。何啻數十百種。當

修史時自必盡取之彼此校核然後審定去取其所不取者必其
記事本不確實故棄之而其書或間有流傳好奇之士往往轉據
以駁正史此妄人之見也即如班固作漢書距司馬遷不過百餘
年其時著述家豈無別有記載倘遷有錯誤固自當據以改正乃
今以漢書比對武帝以前如高祖紀及諸王侯年表諸臣列傳多
與史記同并有全用史記文字不改者然後知正史之未可輕
議也

○○○史名

戴氏朋曰史志書三者正史之定名也有以記名者如東觀漢記

是也。有以歷名者如柳芳唐歷是也。有以典名者如劉璠梁典元
行冲魏典是也。有以畧名者如杜業晉畧裴子野宋畧是也。有以
紀名者如荀悅漢紀于寶晉紀魏澹魏紀陳彭年唐紀是也。有以
春秋名者白晏呂虞陸而下若習鑿齒之漢晉孫盛之晉崔鴻之
十六國蕭方之三十國是也。惟王通之元經則以經名此外又有
名同而實不同者如魏畧紀曹氏魏典則紀元魏也陳壽三國志
魏蜀吳也而邱悅之三國典畧則關中鄴都江南也歐陽之五代
史梁唐晉漢周也陳叔達之五代史則紀北魏也張詢古之五代
新說則南總梁陳北合齊周隋也長孫無忌之五代史志則以隋

而上總梁陳齊周之事也。纂要

漢藝文志無史名

王鳴盛曰。漢藝文志無所謂史之一目。卽以附於六藝春秋之後。隋經籍志始以經史子集判爲四部。隋書唐人所作簿錄之體。至是始定。而史部首列正史一門。次列編年一門。史家之體亦至是始定。

今本二十一史

王鳴盛曰。自唐以前。通行人間者。惟馬班范之史記前後漢書三史而已。其次則三國志。若晉書及南北朝各史。皆定于唐太宗高

宗之世。而書猶深藏廣內。既無刻板。流布人間者甚少。故學者所習。三史三國而止。至宋仁宗天聖二年。方出禁中所藏隋書。付崇文院雕板。嘉祐六年。并梁陳等史。次第校刻。其工蓋至英宗方粗就。觀校者稱仁宗云。則可見。于是歷代事蹟。粲然明著。然其中如魏書。以學者陋之。而不習。亡逸不完者。已無慮三十卷。校者各疏于逐篇之末。北齊亦多闕者。宋書第四十六卷亦闕。蓋皆以南史補之。又改劉昫舊唐書爲新唐書。改薛居正五代史爲五代史記。乃合爲十七史。孫愐唐韻序。稱史漢三國志晉宋後魏周隋陳宋兩齊書。下宋字當作梁。此傳寫之訛。案其所舉。凡有十三。不

廿二史劄記 卷一
數。南。北。史。故。也。兼。數。則。十。五。再。加。唐。及。五。代。則。十。七。矣。蓋。歷。代。漸。積。而。來。至。宋。方。定。宋。後。遼。金。二。史。皆。成。於。至。正。四。年。宋。史。成。於。五。年。三。史。流。布。已。當。元。之。末。季。明。嘉。靖。初。南。國。子。監。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等。請。校。刻。史。書。世。宗。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攷。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總。為。二。十。一。史。祭。酒。林。文。俊。等。表。進。其。後。當。神。宗。時。北。監。亦。刻。二。十。一。史。祭。酒。方。從。哲。司。業。黃。汝。良。等。校。定。閱。數。十。年。而。海。虞。毛。氏。汲。古。閣。又。刻。諸。史。則。仍。為。十。七。而。已。日。知。錄。曰。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宋。遼。金。元。為。二。十。一。史。但。舊。唐。書。病。其。事。之。疑。闕。新。唐。書。病。其。文。之。晦。澁。當。兼。二。書。刻。之。為。二。十。二。史。如。宋。魏。諸。國。既。各。有。書。而。復。有。南。北。史。是。其。例。也。

昔人稱三史不同

王鳴盛曰唐以前稱三史以配六經者蓋指馬班范之史記前後漢書也若司馬彪續漢郡國志所云三史者其時范蔚宗書未出所據後漢書當是謝承或華嶠書三國呂蒙傳注所引之三史則并非謝華所作恐是指戰國策史記漢書也

○○史體一 此言史之全體

晁以道曰後世述史者其體有三編年者以事繫日月而總之於

年蓋本於左邱明紀傳者分紀君臣行事之終始蓋本於司馬遷實錄者其名起於蕭梁至唐而盛雜取兩者之法而為之以備史官採擇而已編年紀傳各有所長未易優劣而人皆以紀年便於披閱獨行于世號為正史郡齋讀

六家

史通曰諸史之作不恒厥體權而為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記言也二曰春秋家記事也三曰左傳家編年也四曰國語家國別也五曰史記家通古也六曰漢書家斷代也按尚書記言而不著歲序春秋記事而不詳顯末國語非編年非紀傳而不歸典式

史記代遠而不立限斷此四家之體所以久廢也惟左傳經年緯月叙時事則餘次分明漢書紀志表傳舉一朝則起訖完具後世祖述足以惟此二家矣

二體

史通曰春秋者謂左傳也繫日月而為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為長也至于賢士貞女高才備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沉真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其有賢如柳下仁若顏回終身不得

彰其姓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邱山是棄。此其所為短也。史記者。舉史該漢。此論紀傳。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為長也。若乃同為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居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同編。此其所為短也。浦起龍曰。人言自袁仲樞紀事本末出。史體參而為三矣。余曰。亦從二體出。非別出也。且降史書為類書。法不參立。

雜述

史通曰。在昔三墳五典。春秋檮杌。印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記。行諸歷代。以為格言。其餘外傳。則神農嘗藥。厥有本草。夏禹敷土。實著山經。世本辨姓。著白則室。家語載言。傳諸孔氏。是知偏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尚矣。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道流別。蓋有十焉。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詳畧難均。有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載記。王韶晉安帝紀。姚最梁昭後畧。此之謂偏記也。普天率土。人物宏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所知。編為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

王。榮。漢。末。英。雄。蕭。世。誠。懷。舊。志。盧。子。行。知。已。傳。此。之。謂。小。錄。也。國
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
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瓌。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
事。也。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說。扈。言。猶。賢。於。已。故。好。事。君。子。無。所。
棄。諸。若。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孔。思。尚。語。錄。陽。玠。松。談。數。此。謂。
瑣。言。也。汝。穎。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
而。記。之。若。圖。稱。陳。留。耆。舊。周。斐。汝。南。先。賢。陳。壽。益。都。耆。舊。虞。預。會。
稽。典。錄。此。之。謂。郡。書。也。高。門。華。胄。奕。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
由。是。紀。其。先。烈。貽。厥。後。來。若。揚。雄。家。牒。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

系。歷。此。之。謂。家。史。也。賢。士。貞。女。類。聚。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於。
善。則。有。取。其。所。好。各。為。之。錄。若。劉。向。列。女。梁。鴻。高。士。趙。采。忠。臣。徐。
廣。孝。子。此。之。謂。別。傳。也。陰。陽。為。炭。造。化。為。工。流。形。賦。象。於。何。不。育。
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若。祖。台。志。怪。千。寶。搜。神。劉。義。慶。幽。明。劉。敬。叔。
異。苑。此。之。謂。雜。記。也。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如。
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宏。之。荆。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
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里。書。也。帝。王。桑。梓。列。聖。遺。塵。經。始。之。
制。不。恒。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
陽。三。輔。黃。圖。建。康。宮。殿。此。之。謂。都。邑。簿。也。

紀傳編年優劣

王鳴盛曰。紀傳編年。皇甫湜論畧曰。古史編年。至漢司馬遷始更其制。而為紀傳。相承至今。無以移之。歷代論者。以遷為率私意。蕩古法。紀傳煩漫。不如編年。湜以為編年記事。束於次第。牽于混并。事其大綱。而簡于敘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乃別為著錄。以備書之語言。而盡事之本末。故春秋之外。則有尚書。左傳之外。又為國語。顧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子長病其然也。于是草舊典。開新程。為紀為傳。為表為志。首尾具敘。述表裏相發明。自漢至今。莫能改其規模。殊其體統。傳以相授。奉而遵行。而編年之史。遂廢。

蓋有以也。唯荀氏為漢紀。裴氏為宋畧。強欲復古。皆為編年。然善語嘉言。細事詳說。所遺多矣。必覽正史。方能備明。則其密漏得失。章章于是矣。湜此論。甚是。孫甫晁公武輩。紛紛警說。反謂宜以編年為正。不亦謬乎。

○○史體二 此言史之一體

趙氏翼曰。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事。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其後沿為編年記事二種。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為金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

廿二史劄記 卷一
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至於篇目之類。或前代所有而後代所無。或前代所無而後代所有。隨時增損。固不必泥於一定矣。

本紀

浦起龍曰。索隱釋本紀曰。本其事而紀之。故曰本紀。若是則凡紀人事皆可通稱。不已泛乎。史通則曰。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又曰。紀者編年。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蓋言用其紀元。紀其時事也。似是析義。則凡混假此名。如項羽前附秦年。後附漢年。

全與本身無與。司馬列之本紀。不待辨而其非灼然矣。趙氏翼曰。古有禹本紀尚書世紀等書。遷用其體以敘述帝王。惟項羽作紀頗失。當故漢書改爲列傳。三國志亦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皆不立紀。以魏爲正統故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史漢呂后紀之例。不知史遷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卽立后紀。至班固則先立孝惠紀。孝惠崩始立后紀。其體例已截然。以少帝旣廢。所立者非劉氏子。故不得以僞主紀年。而歸之於后也。若東漢則各有帝紀。卽女后臨朝。而用人行政。已皆編在帝紀內。何必又立后紀。新唐書武后已改唐爲周。故朝政則編入后紀。宮闈瑣事仍立后傳。

較有斟酌。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及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固以著其不成為君。而猶附於紀後。則以其正統緒餘。已登極建號。不得沒其實也。至馬令陸游南唐書作李氏本紀。吳任臣十國春秋為僭大號者皆作紀。殊太濫矣。金史於太祖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叙其先世。此又仿尚書世紀之名。最為典切。

世家

浦起龍曰。由周而來。五等相仍。當子長時。漢封猶在。故立此世家名目。以處夫。臣人而亦君人者。自茲以降。去古益遠。藩微封耗。史無世家。時為之也。趙氏翼曰。史記術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

是古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為列傳。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偽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蓋以劉石符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則又變其名曰外記。

表

浦起龍曰。太史公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既而班東二史。各相

祖述自三國而下。暨乎南北朝皆無之。劉氏史通謂分國時可有一統時不必有。固是酌分寸。刊枝葉之言。然亦難以概後世矣。揆之史法。參以時宜。親若宗房。貴如宰執。傳有所不登。名未可竟沒。胥以表括之。亦嚴密得中之一道。歸安吳大受言。國史有表似煩文。實省文。信然。近時四明萬季犛補作歷代史表六十卷。論者推為史氏功臣云。趙氏翼曰。史記作十表。助於周之譜牒。漢書因之。亦作七表。以史記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侯皆本史記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惟外戚恩澤侯表。史記所無。又增百官公卿表。最為明晰。另有古今

人表。既非漢人。何煩臚列。且所分高下。亦非定評。殊屬贅設也。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及南北史皆無表。新唐書宰相方鎮宗室世系三表。薛五代史無表。歐五代史亦無表。但有十國世家年譜。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遼史立表最多。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遊幸表。部屬表。屬國表。表多則傳可省。此作史良法也。金史宗室交聘二表。元史后妃宗室世系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六表。明史諸王功臣外戚宰輔七類共五表。

書志

史通曰。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馬班著史。

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且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趙氏翼曰入書乃史遷所創以紀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歷志則本於律書歷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食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志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其後律歷禮樂天文地理刑法歷代史皆不能無後漢書改地理為郡國又增禮儀祭祀百官輿服四志三國無志晉宋齊書大概與前書同惟宋書增符瑞志齊書亦有祥瑞志梁陳書及南史無志魏書改天文為天象

地理為地形祥瑞為靈徵餘皆相同而增官氏釋老二志齊周及北史皆無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其藝文則改為經籍新唐書增儀衛選舉兵制三志薛五代史志類有減無增歐五代史另立司天職方二考亦即天文地理而變其名也宋史諸志與前史名目多同惟遼增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其國俗然也金元二史志目與宋史同惟少藝文耳明史志目與宋史同其藝文志內專載明人著述而前代書流傳於世者不載按書志有稱意者蔡邕傳云奏其所著十意上書言律法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是

七十一
卷一
也有稱典者。華嶠爲後漢書。有十典。十卷。未成。子暢續之。是也。

列傳

趙氏翼曰。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事蹟也。其專記一人爲一傳者。則自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遷史舊名也。如漢書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事。不妨增。至外夷傳。則又隨各朝之交兵通貢者而載之。更不能盡同也。惟貨殖一款。本可不立傳。

而漢書所載貨殖。又多周秦時人。與漢無涉。殊亦贅設。後漢書於列傳儒林循吏酷吏外。又增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三國志名目有減無增。晉書改循吏爲良吏。方術爲藝術。不過稍易其名。又增孝友忠義二傳。其逆臣則附於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宋書但改佞幸爲恩倖。其二凶亦附卷末。齊書改文苑爲文學。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孝友忠義爲孝義。恩倖爲倖臣。亦稍變其名。其降敵國者。亦附卷末。梁書改孝義爲孝行。又增止足一款。其逆臣亦附卷末。陳書及南史亦同。惟侯景等。另立賊臣名目。後魏書改孝行爲孝感。忠義爲節義。隱逸爲逸士。宦者爲閹宦。亦稍

變其名。其劉聰石勒。晉宋齊梁。俱入外國傳。北齊各傳名目。無所
增改。周書增附庸一欵。隋書改忠義為誠節。孝行又為孝義。餘皆
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元感。次列傳後。宇文化及。主世充。附于卷
末。北史各傳名目。大概與前史同。增僭偽一欵。舊唐書諸傳名目。
亦與前史同。其安祿山等。亦附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新唐書增
公主潘鎮姦臣三欵。逆臣中。又分叛臣逆臣為二。亦附卷末。薛五
代史。增世襲一欵。歐五代史。另立家人義兒伶官等傳。其歷仕各
朝者。謂之雜傳。又分忠義為死節死事二欵。又立唐六臣傳。蓋五
代時事多變局。故傳名亦另初也。宋史增道學一欵。及周三臣傳。

餘與前史同。遼史改良吏為能吏。餘與前史同。另有國語解。金史
無儒學。但改外戚為世戚。文苑為文藝。餘與前史同。亦另有國語
解。元史增釋老。餘與前史同。明史各傳名目。亦多與前史同。增閹
黨流賊及土司傳。

論贊

史通曰。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
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
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讓。劉昫曰奏。袁宏裴
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

萬殊其義一按必取便於時者總歸論贊焉王鳴盛曰史記太
 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而班氏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至范蔚
 宗又改稱論矣而又系以贊論為散文贊為四言詩沈約宋書改
 論稱史臣曰惟趙倫之等傳一卷無論校者以為非約原書蕭子
 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德棻北周書及晉
 書隋書舊唐書並同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
 引其端此皆其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
 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
 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

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晉書中間有唐太宗御論改稱制曰但
 如王羲之傳制專論其善書一節則知太宗當日偶然論及未必
 欲以此作史論史臣特援入之以為重耳梁書本紀末史臣論後
 又贊侍中鄭國公魏徵論一段昭明太子及王茂等傳雜用其又
 所作論稱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云云陳書亦然此皆思廉之說至
 於李百藥北齊書本紀之末於論外又附鄭文貞公魏徵總論一
 篇矣而其餘紀傳有有論無贊者有有贊無論者有論贊俱無者
 有論贊俱有者其論或稱論曰或稱史臣曰參差不一蓋因北齊
 書多亡僅存者十八篇其餘皆後人取北史充入故體例錯亂如

此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左氏
賈曰史家體例紀傳之後有贊然史記有不用贊者如伯夷孟荀
貨殖等傳是也漢書亦有不用贊者如循吏傳是也司馬氏贊落
落數語引而不發褒貶意每使人於言外得之班氏贊間有反覆
千餘言者已開後人作論法門范蔚宗後漢書紀傳後用論論後
復繫之以贊贊語用韻而體例一變然贊之用韻不自范氏始也
史記匈奴傳贊用韻之類已開其先矣三餘偶筆

浦起龍曰史家以自序殿全史者史記而下漢之班宋之沈南北
史之李與史遷而四耳迨後官局分編而序傳之例遂廢

體例馬班優劣

趙氏翼曰魏禧序十國春秋謂遷僅工於文班固則密於體以是
爲史漢優劣不知無所因而特創者難爲功有所本而求精者易
爲力此固未可同日語耳

諸史編次不同

王鳴盛曰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
記五代史世家附于末尾蓋以僭僞諸國自不便居傳之前非必
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

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并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以志未成，奏請終業，然後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為用，網羅遺逸，晚始撰錄，彌歷炎涼，是以綴于傳末。而五代史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

諸史編次失宜

浦起龍曰：史記龜策是志體，宜歸書例，不宜入傳例。班史附向歆於楚元王傳，代不相接，封不相襲，宜以類離立也。王莽居攝，建年宜草，而班史莽傳竟紀莽年，其失甚矣。後漢中興，更始先建位號，宜紀不宜傳，况更始居位，光武為其部將，然後即真，似宜以更始

之號，建於光武之初也。而范史因仍不改，何歟。蜀志宜首紀先王，而陳壽乃先以二牧，比高光為違例焉。他若舊史以表志之帙，介於紀傳之間，繙閱甚為不便，表志不妨次後，何諸史之多不然也。

